漳平市溪南镇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

（1）用于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3号）规定的建设内容。

（2）用于扶持农业产业强镇区域内食用菌产业相关项目建设，按照“发挥优势、补齐短板、延链补链”要求，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重点扶持发展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利益连接新机制，探索乡村振兴新途径。

二、补助标准、对象及方式

（一）补助标准及对象。漳平市溪南镇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原则上按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3号）、漳平市农业农村局《漳平市溪南镇农业产业强镇资金管理办法》（漳农〔2024〕20号）规定执行。

（二）补助方式。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按进度拨款、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补助方式。具有普惠或者公益性质的项目，根据实际需要，由实施主体提出申请，并经溪南镇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后，可申请按进度拨款。

三、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好、技术力量与示范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示范片（点）。

（二）项目建设期：项目实施单位当年申请，当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的建设任务。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程序。各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编制申报材料直接上报溪南镇人民政府，项目申报单位要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相同补助环节建设内容不得多头申报，重复补助。

（二）项目审批。溪南镇人民政府对上报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综合各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基础条件及当地实际情况等因素，择优予以确定实施主体后，及时组织公示和批复。并在15日内将批复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同时抄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经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补助资金，将作为项目检查验收的依据。

（三）项目管理。省级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以农为主”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姓农，务农、为农、兴农”，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问题。专项资金不得列支下列费用：

1.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

2.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等；

3.不得用于购买种苗以及农药、化肥、农膜等一次性使用的生产资料；

4.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技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

5.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四）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审计，审计完成后向溪南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溪南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组不少于3人。项目验收应当听取项目承担单位汇报，深入建设现场进行实地察看，并查阅项目建设相关资料；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税务正规票据金额不低于扶持该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金额。验收合格后，溪南镇人民政府将验收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具体验收情况进行抽检。

（五）需报送的申请材料

1.项目申报（格式参见附件“漳平市溪南镇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申报书”）。

2.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同时将电子文拷贝档报送溪南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597-7710456。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漳平市溪南镇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

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承 担 单 位：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单位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主 管 部 门：

E - MAIL:

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制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技术力量、基础条件等。

二、项目年度目标、实施地点、实施内容、进度安排

三、经费概算（补助资金支出内容）

|  |  |  |  |
| --- | --- | --- | --- |
| 申请补助资金用途 | 具体用途 | 金额（万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四、申请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单位章： 年 月 日  |
|  溪南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审核组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溪南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